



##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7年11月27日第140/E91/VI/GPAL/2017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7年11月1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1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基於處理大型或小型公共房屋項目的行政程序相若，特區政府依循效益最大化原則，現正集中資源跟進氹仔偉龍馬路地段、慕拉士發電廠原用地、新城填海A區三個大型公屋項目近4萬個單位的規劃及建設。路氹西側公屋項目用地，目前土地工務運輸局正跟進有關的修改土地批給合同事宜；林茂塘的兩幅地段目前正進行補充研究。
2. 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，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如條件合適，必定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。
3. 特區政府過去推出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以減輕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的部份租金負擔，期間因應社會及經濟變化對計劃進行檢討，包括調升發放補助金額。現階段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未有計劃設立長效的社屋輪候家團住屋補助計劃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